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勇先生、王登明先生、刘启林先生于2022年3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即将期满，现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3月27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原协议有效期由36个月变更为72个月，即各方一致行动有效期续期三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补充协议》的背景情况

1. 公司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协议各方均为公司的股东且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勇	68,062,301	11.1850%
王登明	45,534,495	7.4829%
刘启林	33,127,360	5.4440%
小计	146,724,156	24.1119%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58,000股，前述持股比例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12,469,5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08,511,590股。

2. 为明确对公司的有效管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免受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协议各方已于2022年3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2022年3月28日起36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3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及重新签订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2-027)。

3.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增强各方的相互合作,各方同意继续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并巩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力,确保公司的长期发展利益。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各方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第六条“各方承诺对迈克生物的一致行动关系将维持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如期间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修改为“各方承诺对迈克生物的一致行动关系将维持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2个月,如期间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

(二)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需要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文件。

(三) 本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仍按《一致行动协议》执行。

三、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勇先生、王登明先生、刘启林先生,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唐勇先生、王登明先生、刘启林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